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卫国、李兴国			
		李卫国:长沙市雨花区小林子冲 87 号 10 栋 603 号			
住所		李兴国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甲 12 号楼 4 单元 4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4日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变动类型					
(可多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 511 15-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 股东姓名 │ │	股、B股等)	减持时间	(万股)			
李卫国		2019年12月18日	375		0. 2521	
	A 股	2019年12月20日	610		0. 4100	
		2020年2月17日	300		0. 2016	
		2020 年 2 月 18 日	100		0. 0672	
小 计				1,385	0. 9309	
李兴国	A 股	2020年1月16日 80		0. 0538		
合计			1,465		0. 98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员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规则有股行政划转或变现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规则 增与 其他 《(请注明)医下降	宗交易 更 新股	√ 间 □ 执í □ 继;	以转让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银行贷 股东投 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		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095.1891	28. 9670	41,710.1891	27. 9934
李卫国	其中:无限售	43,095.1891	28. 9670	41,710.1891	27. 9934
	条件股份	43,033.1031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000	0	0. 0000
	份	O	0.0000	Ü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1,177.2903	0. 7913	1,097.2903	0. 7364
李兴国	其中:无限售	1 177 2002	0. 7913	1,097.2903	0. 7364
	条件股份	1,177.2903			0.7304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000	0	0. 0000
	份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与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807.4794 万股,占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总股本比例为 28.7299%(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2、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其中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于该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为 29.7583%,因此,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自最近一次披露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减少 1.0284%,其中自最近一次披露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 0.9847%;自最近一次披露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2,264,372 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前述原因对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持股比例影响为 0.043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是□ 否√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
划	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1、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李卫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股东: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3、李卫国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
	(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李卫国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
	承诺: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
	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
	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均严格遵守了

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是□ 否√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是□ 否√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 委托人、受 本次委 后按一致 托人名称/姓 身份 托前持 占总股本 行动人合 价格 日期 名 股比例 并计算比 比例(%) 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

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				
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				
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	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	是□ 否□			
情形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卫国、李兴国

2020年3月5日

